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谨防全屋定制消费陷阱



现如今，家具定制因符合年轻人崇尚个性的特点备受欢迎。然而，定制家具受热捧的背后，消费者对此的投诉也越来越多。

本期封面案件原告的遭遇，不在少数。定制家具隐藏消费陷阱，消费者一定要擦亮眼睛。笔者在此提醒以下几点：

首先，货比三家。消费者在选购定制家具时切莫贪小便宜，对于价格低廉的定制家具购买的时候更要小心，毕竟“一分价钱一分货”。

其次，选择品牌。选择知名品牌能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购买前要深入了解厂家的实力，越有实力的厂家对于出售的产品相对更有保障。

第三，比较材质。板式家具基板以人造板为基材，人造板又分有木工板、中纤板、刨花板、实木颗粒板等。质量好的基板主要体现在机械强度、环保、防潮性能和变形稳定性。

第四，比较工艺。一看封边，二看板件包容是否合理。工艺差的家具，板件封边不均匀不圆滑，甚至近封边的板件饰面都会有被刮伤，手感波浪起伏有刮手的感觉。

总而言之，定制家具惹人爱，然而其中的消费猫腻与陷阱也着实让消费者头疼。同时，也需要行业人士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规范，共同推进定制家具行业发展。

王睿卿

安装窗户频繁漏水 房主要求赔偿损失

新房的窗户安装仅一年多便频繁渗水、漏水，门窗公司多次维修后非但没有解决问题，反而导致房子外立面受损，李先生将该公司起诉至法院并申请质量鉴定。近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被告赔偿维修费用、退还定作款并承担鉴定费共计 7 万余元。

2018 年 7 月，家住浙江宁波的李先生与当地一家门窗公司签订了一份窗户定作合同，约定由该公司为自己的新房全屋定作并安装窗户，合同总价款近 11 万元。2018 年年底，门窗公司完成了窗户的制作及安装，李先生也按约付清了全部款项。然而，在第二年夏天的台风天里，这批新装的窗户却频繁出现渗水、漏水的现象，门窗公司在几次维修之后，因多次使用玻璃胶水导致房屋外立面受损。

双方私下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后，2020 年 1 月，李先生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门窗公司退还全部定作款、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并立即拆除安装的窗户。同时，赔偿违约损失 63600 元。

诉讼过程中，李先生向宁海法院申请对窗户的质量、安装是否合格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书载明：门窗的质量符合标准，但窗户的结构存在水密性缺陷，未进行有效的防水处理，门窗安装质量有缺陷。该项鉴定费用为 63500 元。同年 7 月，李先生变更诉讼请求，要求门窗公司赔偿因窗户存在质量缺陷的维修费用 5000 元并退还定作款 3 万元。

门窗公司则辩称，根据鉴定报告结论，窗户没有质量问题，已经修复完毕的窗户也不存在渗漏水的现象，自己作为专业制作窗户的公司，有能力且愿意维修涉案窗户，故拒绝退还定作款、支付维修费用。而对于高额的鉴定费用，门窗公司认为李先生启动鉴定的目的在于证明窗户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进而解除合同，但鉴定结论表明只是安装存在一些小瑕疵，可以通过修复解决，原告申请鉴定属于扩大损失，故鉴定费应由原告自行承担。

结合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及鉴定意见书，宁海法院审理后认为，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



资料照片

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案中门窗公司为李先生安装的窗户经第三方机构鉴定，虽然质量不存在问题，但在防水处理、安装方面存在缺陷，而安装也属于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故公司应当为瑕疵安装对李先生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关于鉴定费的问题，本案系因窗户渗漏水引发的纠纷，与安装时未进行有效防水处理相关，不属于扩大损失。故依法判决门窗公司赔偿李先生维修窗户费用 2000 元、退还定作款 1.5 万元，鉴定费用由门窗公司承担 53500 元，李先生自行承担余下的鉴定费。

被告不服提起上诉。宁波中院二审维持了原判。

法官说法 >>>

承揽人对合同中 安装等事项具有履行义务

承揽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由于其标的物是根据定作人的要求特殊定制的，故相较于普通量产商品缺少了流通性。

当承揽成果交付出现瑕疵，从鼓励交易原则出发，一般来说能修复的尽量修复，从而使当事人的权益落到实处。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承揽合同纠纷，门窗公司在完成窗户定制工作的同时，需将窗户安装合格，才算交付了合格的工作成果。窗户的基本功能是防风防雨，当门窗公司安装的窗户不能实现该项基本功能时，尽管质量符合标准，其仍然应该为自己的瑕疵安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合理选择请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定作人可以对违约责任的承担进行选择，本案中定作人要求承揽人减少报酬，赔偿窗户维修费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法院予以支持。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定制商品、定制服务愈加青睐。因此，在与承揽人签订合同时，除却要对于承揽标的物进行详细约定外，对于标的物的安装等事项也应予以明确约定责任承担。承揽人在提高自身业务水平的同时，对于合同履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安装等服务事项也应予以重视。（来源：人民法院报）



判榜

通信杆倾倒致人三级伤残 三家通讯公司连带赔偿

通信杆突然倾倒，砸中正常驾驶电动车行驶在路上的王某，造成其三级伤残。事后，王某与电信、联通、移动三家通讯公司协商赔偿未果，将三家通讯公司诉至法院。日前，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此案。

2018 年 10 月 30 日，原告王某驾驶电动车行至麻山镇某路段时，通信杆突然倾倒砸中王某头部，伤情主要集中在眼部。王某要求通信杆所有权和使用权人即电信、联通、移动三家通讯公司连带赔偿其因通信杆倾倒砸伤产生的各项损失共计 99 万元。

对此，三家公司提出，根据电动车所处位置及通信杆倾倒的方向，原告伤情的产生是否与之有因果关系存疑。同时有公司提出，应当根据悬挂的线缆数分摊侵权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所涉事故由通信杆倾倒造成原告受伤，三被告作为通信杆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没有证据证明自己无过错，三被告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关于被告三公司认为应当根据悬挂的线缆数分摊侵权责任的意见，因公司提供的协议书系三公司的内部约定，不对原告发生法律效力，故三公司可在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后，按照协议约定处理。

最终，法院判决认定原告王某因通信杆倾倒造成的人身各项损失合计 78 万元，三公司连带赔偿。该案判决后被告不服上诉，经萍乡中院二审审理后维持原判。

出售知名游戏角色人偶 被处赔偿经济损失等10万元

近日，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了一起侵犯作品发行权纠纷案，判决被告罗某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某有限公司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删除相关侵权图片，赔偿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合理费用 10 万元。

阴阳师手游是某有限公司在 2016 年自主研发的一款手游。2018 年，某有限公司将阴阳师小说中唤作“鬼切”的利刃通过艺术加工创作成为人物形象，加入到阴阳师手游中。2019 年 11 月，某有限公司发现罗某未经许可在淘宝店铺出售“鬼切”人偶，便向法院提起诉讼。

罗某辩称，其早在 2012 年 10 月就完成“shoshon 鬼切”的创作，并于 2020 年 1 月在国家版权局取得版权登记，依法享有“鬼切”的著作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有限公司依法享有“鬼切”美术作品的著作权。罗某取得“shoshon 鬼切”美术作品的时间虽然早于某有限公司，但罗某未举证证明涉案美术作品系其原创作品作品底稿，亦未提供首次公开发表的依据。经比对，罗某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与某有限公司原创的“鬼切”形象十分近似，据此，法院认定罗某的行为构成侵权。某有限公司的“鬼切”作品在业内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声誉，罗某抢先登记的侵权故意和主观恶意明显，被控侵权产品已售 10 件以上，每件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远走他乡 27 年母亲诉请子女赡养 法院一审判决子女仍需支付赡养费

年关将近，本应颐养天年的杜某面临无家可归的境地。近日，她将自己的一双儿女告上了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其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1987 年，杜某因与丈夫的感情持续恶化，离家出走去外地打工，再也没有与家人联系。2014 年，27 年杳无音信的杜某突然回到家中，丈夫已经离世。经过协商，杜某暂时与儿子李某春共同生活。在儿子家里住了一段时间后，杜某又外出打工，直到 2017 年才回来。这之后，杜某就一直与儿子生活。2020 年 6 月，杜某因病住院，康复出院后李某春却将其拒之门外，杜某只得暂时住到了女儿李某巧家中。

在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协调过程中，李某春表示自己因母亲离家出走的行为无法释怀，不愿再将母亲接回家中。而李某巧的丈夫则不愿赡养岳母，李某巧也无可奈何。调解无果，杜某自行租房独自居住，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原告杜某因与丈夫感情不和，就置年幼的儿女于不顾实属不该，但对被告毕竟有生育抚养之恩。同时，原告已年逾七旬，身患疾病，不具备正常劳动能力，可行使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两被告身为子女，应当履行各自的赡养义务。综合当地的消费水平以及两被告的收入情况，法院判令李某春、李某巧每月各向杜某支付赡养费 400 元，并共同承担杜某的医疗费用。

王睿卿 整理